

省政府批转省教委关于加快实施教育 促小康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6〕120号 1996年10月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教委《关于加快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

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是我省加快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促进全省全面实现小康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教育促小康工程顺利实施。

关于加快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的意见

(省教委 一九九六年七月)

省政府:

自1994年我委在全省农村组织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以来,全省特别是苏中和苏北地区广大农村,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从本地实际出发,把教育促小康工程的实施工作纳入奔小康的总体部署,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促进了教育战略地位的落实,加快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对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落实省委九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加快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步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促进全省奔小康目标的实现

建设现代化,科技是关键,教育是基础。到本世纪末全省全面实现小康,必须切实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各地要从本地奔小康的全局加深对教育基础作用和先导作用的认识,把加快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作为全面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大力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重要举措,作为促进经济发展,加快农民致富的根本措施,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基础工作,统筹规划,抓紧抓好。

加快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加快发展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实现小康目标对教育的要求;加快教育改革步伐,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发挥教育的科技、人才、智力优势,直接为经济建设和农民致富服务,为社会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各地要站在全局高度,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既看到有利条件,又找准问题和差距,不断增强教育促小康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全省奔小康目标的如期实现。

加快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在苏北农村。苏北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下定决心,花大力气,自觉地肩负起历史重任,加快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苏南、苏中地区要突出重点,狠抓薄弱环节,提高小康水平,同时也要积极支持苏北地区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

二、加快发展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全面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

农村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即文化指数)是小康的重要指标,也是我省全面实现小康目标的主要制约因素。加快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必须加快发展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到本世纪末,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应分别达到9年、8年和8年。

(一)继续巩固和提高“两基”成果。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是实现小康目标的基础工程。全省特别是苏北地区要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达到省定上限标准,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尽快改变薄弱学校面貌;针对入学高峰,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执法观念,宣传到户,工作到校,责任到人,严格控制流生,有效提高巩固率。以县(市)为单位,实行义务教育年审制度,对连续两年两项重要指标不达标的,取消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的称号。要坚定不移地扫除青壮年剩余文盲,全省实现以村为单位非文盲率达90%以上、成人识字率达90%左右的目标。巩固扫盲成果,积极开展成人初等职业技术教育,“九五”期间完成100万人的教育任务。

(二)大力发展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到本世纪末,全省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70%,苏北地区达到60%左右,其中职业教育在校生数占整个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数的65%左右。在县(市)的统筹下,优化教育结构,调整学校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强重点学校建设,确保“九五”期间每个县(市)建成一所职前职后沟通,功能较全,办学水平较高,办学规模较大,自我发展能力较强的职业教育中心。鼓励和支持乡镇、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举办职业学校。有条件的地方可组建职业教育集团,面向支柱产业,办好重点专业,加强各类中等教育的沟通,提高教育的整体功能和服务能力。

(三)大力发展成人教育,加强劳动力素质培训。每个乡镇要建成一所功能齐全、条件较好的成人教育中心校,在此基础上全省建设一批重点与示范性学校。村(厂)农民(职工)文化技术学校办学面达100%。通过多种形式,大面积开展成人初中、高中文化教育,以及实用技术培训和岗位培训,城镇企业和乡镇企业职工全员培训率分别达50%和30%,农副

业从业人员培训率达30%，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素质、科技素质和创业素质。建立对农村劳动力文化指数的统计监测、检查验收制度，统一受教育年限的计算方法，实行规范培训学时累积制，提高各类培训效益。

(四)积极支持苏中、苏北地区发展地方高等教育事业。统筹规划，帮助和支持苏中、苏北地区积极发展社区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以及广播电视、函授教育和自学考试，为当地培养各类适用人才。通过努力，使苏中、苏北地区适龄青年中大学生的比例提高到10%以上。

三、充分发挥教育功能，直接为农村奔小康服务

加快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不断开拓教育功能，努力发挥教育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作用。各地要把教育发展与富县、富乡、富民结合起来，多形式、多途径、多层次地推进教育直接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一)开发劳动力资源，培养奔小康骨干。配合组织部门培训乡、村干部，规划到乡，任务到村，争取使80%以上乡镇和行政村的干部分别达到大专和中专学历。为每个村培养1—3名农村专业技术人员，使他们成为农村奔小康的带头人。积极实施乡镇企业职工“二四八”工程，即每百名职工中有两名大专生、四名中专生、八名中级技工，培养一批有知识、有技术、有能力的企业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有计划地实行“先培训、后转移”，培训一批智力型的劳务人员，使劳动力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地开发。

(二)开展科技服务，帮助农民致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高效组织科技力量，提高科技与经济的结合程度。根据当地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的需要，与农业、科技部门配合，每年选择一批科技项目和成果加以推广，使农村新技术“进村入户”。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地进行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项目的试验、示范，促进区域性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的发展。围绕省10项农业科技工程，配合实施淮北致富工程，直接有效地搞好培训服务。

(三)实施“燎原计划”，参与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农科教结合，加大科教兴农力度，配合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建设，实施“燎原计划”、“百千万工程”和教育培训致富工程。依托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成人学校及其校办产业、实习培训基地，建设一批贸工农、种养加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实

体，促进农业产业化，提高教育服务功能，做到引进一个项目，培养一批骨干，兴办一个产业，致富一方农民。

(四)发挥教育的科技、人才、智力优势，积极参与“海上苏东”建设。开发海洋经济，建设“海上苏东”是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开设海洋经济类专业，建立相应研究机构，为发展海洋经济提供人才和科技服务。中等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要积极培养培训从事海洋产业的技术人员和劳动者。沿海地区的教育部门，要发挥教育的智力、科技优势，多形式地参与“海上苏东”建设，为加快发展海洋经济作出贡献。

(五)全面推进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的全面进步。农村学校要积极参与“小康村”建设，各类学校，特别是中等职业学校、成人学校要面向社会开放办学，向农民传播科学文化知识，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及民主与法制、人口与计划生育、生态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参与社区文化、企业文化建设，推动农村社会的全面进步和协调、持续发展。

四、切实加强领导，落实政策措施，推动教育促小康工程加快实施

教育促小康工程是一项重要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切实加强领导，保证这项工程的顺利实施。

(一)各级政府要把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作为本地全面实现小康，改革和发展农村教育，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一项重要举措，统筹规划，狠抓落实。要把教育促小康工程作为本地的一项全局性的重要工作，根据《江苏省乡镇教育促小康工程工作目标》制定好实施规划，层层建立责任制，分期规划，分步实施，定期检查，务求落实。

(二)把加快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作为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主要任务。各地要把实施教育促小康工程与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结合起来，教育行政部门要有领导分管、专人负责，加强农科教结合，实行“三教统筹”，发挥整体优势，共同推进教育促小康工程的实施。

(三)开展南北挂钩，实施教育扶贫。苏南有扶贫任务的县要把开展教育扶贫列为重要内容，帮助苏北改善办学条件，培训校长和教师，开展对口经验交流，帮助发展校办企业。乡镇及学校之间要开展“手拉手”对口支援活动，职业学校之间可以通过联合办学等形式为苏北剩余劳动力转移开展劳务培训。高

文件选编

等学校要继续选派科技副县长,与贫困地区开展产学研合作,有组织地到苏北地区发布科技信息,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精选一批成熟的科技成果优先转让给苏北地区,提高当地经济的科技含量和竞争能力。

(四)制定优惠政策,落实具体措施。普教经费的安排继续向苏北地区倾斜,特别是对巩固提高“普九”任务重的县(市)适当增加拨款;普通高校招生计

划继续按一定比例面向苏北地区招生,培养当地急需人才;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和鼓励高层次专门人才为苏北经济服务;建立省级“燎原计划”贷款,重点扶持苏北地区“燎原计划”中效益好、影响大、地方配套资金落实的项目。各地也应制定相应的政策,推进教育促小康工程卓有成效地得以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